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亞太6C衛星之衛星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為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及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

由於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承包商)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少於25%但代價乃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衛星合同之條款，並就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衛星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衛星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衛星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或相近日子寄交股東。

衛星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為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及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承包商

主體事項：

承包商將(a)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為亞太通信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製造、組裝及測試亞太6C衛星；(ii)於發射地點利用運載火箭發射亞太6C衛星；(iii)亞太6C衛星之發射及於指定軌道位置進行初期軌道階段、運作及定位；(iv)於在軌測試軌道位置及／或指定軌道位置進行亞太6C衛星之在軌測試；及(v)亞太6C衛星妥善運作所必需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動態衛星模擬器、基本頻帶子系統及衛星控制中心軟件)之交付、裝置及投用；(b)於整個亞太6C衛星服務年期內就在軌操作提供在線支援；(c)現場支援；及(d)為亞太6C衛星購買發射及在軌保險，有關保險須於發射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開始，直至發射後的首年期間屆滿時為止有效。

承包商承諾執行亞太6C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术接口，確保亞太6C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亞太通信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

合同價格：

亞太6C衛星的在軌交付以及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提供服務所涉及之總合同價格(「合同價格」)為180,000,000美元，須由亞太通信按以下時間表支付予承包商：

- (a) 首筆款項5,400,000美元(即合同價格之3%)須於生效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b) 158,400,000美元須於衛星建造期間在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完成時直至發射亞太6C衛星為止(包括該日)支付；及
- (c) 餘款16,200,000美元須於在軌交付後30日內支付。

如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要求提供任何可選服務或項目，亞太通信須於有關可選服務或項目交付後15日內根據衛星合同所載之價目表向承包商支付可選服務或項目的款項。

亞太通信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而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價格。有關提前支付須透過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當時通行市場利率進行貼現的方式得出。

承包商將把合同價格中合共8,000,000美元的款項視作不一定能賺取的亞太6C衛星若干績效激勵。如參考衛星合同所載之準則及算式後釐定承包商未能賺取任何部分的激勵，則合同價格將扣除未能賺取的績效激勵金額。

主要條件：

衛星合同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衛星合同簽訂日期後55日內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衛星合同得視作終止。

承包商須盡快在訂約各方簽訂衛星合同日期後1年內(或於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申請並尋求批准或認可衛星合同。倘若承包商未能於前述的期限內取得該衛星合同的批准或認可，則承包商須於未能取得批准或認可後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退還承包商已收取之合同價格的所有款項，其後衛星合同將視為已被訂約各方終止而不損害訂約各方應得之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衛星合同終止前之利息。

交付：

承包商須按照衛星合同內之交付日程交付衛星控制中心、基本頻帶子系統及動態衛星模擬器。承包商須促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發射亞太6C衛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在軌交付亞太6C衛星。

如亞太6C衛星沒有根據交付日程於交付日期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調整之其他日期交付以作地面交付，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承包商同意向亞太通信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就首90日延遲內的每日延遲支付由50,000美元起逐步增加至90,000美元以及就第91日延遲起的每日延遲支付120,000美元。於延遲首三十(30)日或以下，承包商毋須向亞太通信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惟倘延遲三十一(31)日或以上，則須按總延遲日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總額。

如在軌交付亞太6C衛星之延遲超過地面交付之總累計延遲日數，承包商同意向亞太通信支付135,000美元作為每多一日延遲之算定損害賠償。

承包商就延遲交付亞太6C衛星而須向亞太通信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上限為8,000,000美元。

上文規定之算定損害賠償將取代一切其他法律、衡平法或合同權利，且為亞太通信就承包商引致延遲交付亞太6C衛星享有之唯一補救，但保留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而終止交易之權利則作別論。

所有權及風險：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風險連同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須於亞太6C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而在軌交付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C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損失、缺陷、製造、故障或損壞的風險須於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

終止：

方便終止

亞太通信可於發射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承包商為本身之便利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收到亞太通信於發射前發出的有關部分或完全終止的通知後，承包商須採取可能必須或亞太通信可能指示的行動，以保護和保全由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所管有而亞太通信於當中擁有或可能取得權益的亞太6C衛星或其他須予交付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在此情況下，亞太通信須支付適用於衛星合同項下工程任何部分之終止費用，即承包商於終止衛星合同前進行工程所招致之總直接費用，包括因終止而正常招致之合理費用及因終止而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之款項，另加該等費用之6%收費。亞太通信支付上述終止費用的義務須取代亞太通信支付合同價格(或於部分終止的情況下，衛星合同中被終止部份的合同價格)的義務，而亞太通信先前所支付的合同價格的任何付款須視為終止費用的付款而承包商須於終止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回任何多出款項。

亞太通信於發射後無權以便利為由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

因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亞太通信可於發射前因違約而藉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

- (a) 承包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後180日當日或之前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調整之其他日期將亞太6C衛星交付至指定軌道位置；
- (b) 承包商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之任何重大義務(包括於發射後拒絕將亞太6C衛星交付予亞太通信(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以及承包商未有於適當時間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且沒有於收到亞太通信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 (c) 承包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因承包商違約而令到承包商已申請並獲批准之政府授權被拒給或取消。

如此於發射前被亞太通信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償付截至終止日期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款項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附加該款項之6%。

亞太通信無權於亞太6C衛星發射後行使其合同終止權利，惟倘承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發射後向亞太通信交付亞太6C衛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的情況除外)則作別論，亞太通信其時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而(a)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衛星合同，而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償付截至終止日期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款項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附加該款項之6%；或(b)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以強制要求承包商交付亞太6C衛星及承包商尚未向亞太通信交付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

如有以下情況，承包商有權於向亞太通信提供書面通知後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亞太通信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45日內向承包商付款；
- (b) 亞太通信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承包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或
- (c) 亞太通信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

如此停工時，亞太通信無權獲得其任何已付款項之退款，而亞太通信須繼續支付其時到期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亞太通信須就承包商因此停工或其後任何復工而合理正常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包括有關利息)，惟承包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彌償保證：

各方須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款就履行衛星合同直至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轉移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命傷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或開支向另一方、其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或承繼人或彼等任何一員(「獲彌償人」)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因獲彌償人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令其蒙受損害之情況除外。

於發射後，承包商須就發射及操作亞太6C衛星所造成任何第三方所蒙受任何類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三方及亞太通信客戶之僱員及代表所蒙受者)所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法律責任向亞太通信及其僱員及／或代表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有關損失或損害非由亞太通信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承包商所購買涵蓋其風險的第三方保險須包含針對亞太通信、其僱員及／或代表及保險公司之代位豁免。

承包商須就任何指稱侵犯任何專利權、版權或工業設計、佈局複製、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指稱未得授權擅用或披露任何有關亞太6C衛星或根據衛星合同交付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項目的專屬技術數據及資料或涉及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履行的一切活動及服務而威脅提出或已實質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開支或法律及類似費用向亞太通信、其董事、高級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

擔保：

承包商須安排中國長城工業(其為承包商之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2個月內，就著承包商妥為履行衛星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在某些情況下退回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付的任何款項或支付任何彌償款項或算定損害賠償)，發出最高達合同價格之100%，以亞太通信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之責任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6C衛星之服務年期屆滿或衛星合同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文而終止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亞太6C衛星代價之基準及撥付

衛星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合同價格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區內的領先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發展及發射亞太6C衛星作為現時正處於指定軌道位置之亞太6號衛星之替代星。本集團適當且及時地開發並發射以最新的先進技術建造、涵蓋廣泛的軌道覆蓋範圍的新衛星以替代現有衛星，藉以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得以維持，同時憑藉傳統及高吞吐量轉發器容量提升本集團在區內的市場競爭力，是衛星替代計劃十分重要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相信，衛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衛星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包商專門從事提供在軌衛星系統之設計、製造、發射及交付。中國長城工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征系列火箭發射器向政府及私人實體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承包商)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少於25%但代價乃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衛星合同之條款，並就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衛星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衛星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衛星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或相近日子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6C衛星」	指	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及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67%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實際持有合共本公司32.37%權益，包括由於持有亞太國際之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29.47%權益，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2.90%權益
「中國長城工業」	指	中國長城工業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須予交付項目」	指	亞太6C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衛星合同由承包商交付的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生效日期」	指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
「地面交付」	指	就發射進行運送前檢查後，在發射地點交付亞太6C衛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就衛星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在軌交付」	指	由承包商向亞太通信移交或轉移(i)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及(ii)亞太6C衛星之控制及管有權，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C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作實
「發射」	指	在發射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而緊接其後的是(i)運載火箭從發射台和地面支撐設備中實現實體分離；或(ii)飛船及／或運載火箭全損或全毀
「運載火箭」	指	用於將亞太6C衛星發射到太空的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選服務或項目」	指	衛星合同所載將於發射活動期間在發射地點提供或就著地面支撐系統或培訓及物流而提供的某些可選服務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衛星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之採購及發射亞太6C衛星之合同

「服務年期」	指	亞太6C衛星最後驗收日期起計之15年或5,475日之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轉移日期」	指	亞太6C衛星在軌交付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曦、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